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有关规定，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雪峰科技进行了认真的持续督导，切实履行保荐责任，对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722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235万股，每股发行价4.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1,010.3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087.5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6,922.7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5月11日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27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97,592,971.21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7,646,414.19元（其中包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净额1,667,731.69元以及理财收益净额3,674,353.71元）。

2019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6,599,461.38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34,192,432.59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1,270,902.30元（其中包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净额1,891,681.18元以及理财收益净额3,674,353.71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5年5月8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分别与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十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哈密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5年9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现金管理之需要，公司陆续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碱泉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北路支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等开立了闲置募投资金现金管理专户，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募投资金现金管理专户已全部注销完毕，账户内资金（含本金和投资收益）均已转至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7年7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等议案，公司拟采取增资的形式将募集资金12,528.00万元投入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爆破”）用于实施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对于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中的子项目“乌恰县萨热克铜矿年产3000吨现场混装炸药地面站生产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乌恰混装站项目”），公司拟由雪峰爆破的控股子公司克州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州雪峰”）投资设立乌恰县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乌恰雪峰公司”），并以乌恰雪峰公司为该子项目的实施主体，相应的，雪峰爆破将用募集资金1,200万元对克州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克州雪峰以该款项

用作设立乌恰雪峰公司的注册资金。上述议案在2017年8月8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8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产生理财收益存储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十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相关款项转入由雪峰爆破在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设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与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和雪峰爆破以及克州雪峰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8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部分子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并经2018年11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之子项目乌恰县萨热克铜矿年产3000吨现场混装乳化炸药地面站生产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乌恰县分公司。2018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乌恰县分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就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乌恰县分公司在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新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02902000028963）监管事宜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2019年度，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履行情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十字支行	802041112010104217027	125,280,000.00	-	-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	102902000011126	-	13,888,066.56	本金
			1,330,507.13	利息收入
			2,689,307.48	理财净收益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102902000011241	-	-	-
	102902000028963	-	658,839.43	本金
			6,283.89	利息收入
			-	理财净收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60090154700002534	100,000,000.00	-	-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90222201110200017668	95,655,900.0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	65001616600052513582	48,961,400.00	21,157,961.42	本金
			554,890.16	利息收入
			985,046.23	理财净收益
合计		369,897,300.00	41,270,902.3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2910号），截止2015年5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37,016.82万元，公司决定用本次募集资金19,565.59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项目置换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16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累计购买了理财产品91,000.0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2016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碱泉街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 按期开放【CNYAQKF】	60,000,000.00	2015-12-3	2016-1-7	161,095.8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碱泉街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 按期开放【CNYAQKF】	60,000,000.00	2016-1-21	2016-2-26	159,780.8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碱泉街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 按期开放【CNYAQKF】	65,000,000.00	2016-4-21	2016-5-27	173,095.8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碱泉街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 按期开放【CNYAQKF】	60,000,000.00	2016-8-11	2016-9-19	166,684.93
东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结构性理财产品	65,000,000.00	2015-12-9	2016-1-25	288,527.7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5,000,000.00	2016-1-26	2016-3-28	275,178.0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 端保本型(A)款理财计划	45,000,000.00	2016-4-14	2016-5-16	130,191.7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 端保本型(A)款理财计划	45,000,000.00	2016-5-24	2016-6-23	118,356.1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 端保本型(A)款理财计划	45,000,000.00	2016-7-5	2016-8-5	126,123.2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 端保本型(A)款理财计划	45,000,000.00	2016-5-24	2016-6-23	126,246.5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65,000,000.00	2016-1-26	2016-3-28	397,479.45

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稳健系列人民币4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SRB1603066】	60,000,000.00	2016-3-11	2016-4-20	184,109.59
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稳健系列人民币45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SRB1604103】	60,000,000.00	2016-4-25	2016-6-9	233,753.42
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稳健系列人民币4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MRB1606005】	125,000,000.00	2016-6-23	2016-8-2	383,561.64
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稳健系列人民币4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MRB1606005】	65,000,000.00	2016-8-11	2016-9-20	192,328.77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均未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爆破工程一体化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的议案》，由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对上述议案提及的募投项目进行了变更，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意见。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公告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中对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公告。上述议案均于2017年5月25日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部分子项目实施主体》、《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部分子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意见。2018年11月1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综上，上述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详见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雪峰科技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雪峰科技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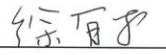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总额：41,010.30 净额：36,922.7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59.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419.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		19,565.59	19,565.59	19,565.59		19,565.59		100.00	项目已完工投入使用	2,580.35	否;雷管产品实际需求低于预计需求,导致投入产能不能充分释放;另外,项目实际投资金额高于预计金额,导致项目的相对收益水平低于预期。	无

新疆雪峰 爆破工程 有限公司 爆破工程 一体化设 备技术改 造项目		12,528.00	12,528.00	12,528.00	1,869.62	11,073.31	-1,454.69	88.39	—	3,648.40	是	无
工程技术 研究中心 项目		4,896.14	4,896.14	4,896.14	1,790.33	2,780.34	-2,115.80	56.79	—		不适用	无
其他与主 营业务相 关的营运 资金											不适用	无
合计		36,989.73	36,989.73	36,989.73	3,659.95	33,419.24	-3,570.49	—	—	6,228.7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1、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1) 混装炸药地面站现场混装炸药车购置子项目：原计划购买8辆现场混装炸药车，实际购买5辆，剩余3辆根据地面站产能释放情况，暂不购买。 2、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主体已实施完毕，现正在进行主体内外装修及设备安装。								
项目可行性发生 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37,016.82 万元，对此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2910 号），募集资金项目置换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公司于报告期末已经用本次募集资金 19,565.59 万元，置换了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刊登了 2015-009 号《雪峰科技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p>
<p>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无</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三（四）”</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无</p>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徐有权



李仪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